111 年 5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招生學系、簡章、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
（上班日下午 3：00 至下午 10：00；暑假作息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5 日，星期一到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2905-2800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	（02）2905-2298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02）2905-2244 （02）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　錄

總則.....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2
貳、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4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5
肆、報名手續.....5
伍、合格標準.....9
陸、複查成績.....9
柒、線上註冊報到繳費.....10
捌、註冊入學.....13
玖、獎助學金.....14
一般組分則.....15
多元組學系分則.....17
附錄.....3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4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46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47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48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49
交通資訊.....50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5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52
境外學歷切結書.....53
成績複查申請表.....54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55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31 日
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1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111 年 7 月 4 日下午 5：00 止**
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11 年 7 月 4 日
一般組及多元組學系考生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學系分則)。一般組考生選填志願。	**1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111 年 7 月 4 日下午 5：00 止**
開放考生應考號碼查詢	111 年 7 月 7 日
公告多元組榜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1 年 8 月 9 日
多元組正取生線上註冊報到繳費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多元組備取生線上註冊報到繳費	111 年 8 月 11 日
多元組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公告一般組榜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1 年 8 月 12 日
一般組正取生線上註冊報到繳費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14 日
一般組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2 日
一般組備取生遞補	111 年 8 月 23 日起
開學	111 年 9 月 5 日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四、考生如經公告榜單，應於線上報到時繳交相關資料，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到完成後隨即辦理線上繳費註冊，未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費註冊者，一律視同放棄入學論**。

五、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校、院、系、學程等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各學系上課時間：(1)週一至週五晚上6：40~10：10及週六上午8：10~下午10：10及週日全日。

(2)部分選修科目：週一至週五下午3：40~10：10、週六及週日全日。

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組及多元組名額：(不含申請入學名額)

招生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一覽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學系分則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一般組	多元組	
中國文學系	5	10	18
歷史學系	1	17	19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2	8	20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4	21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	15	22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9	6	23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4	10	24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7	25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8	26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7	27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28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12	29
英國語文學系	21	10	30
日本語文學系	20	25	31
餐旅管理學系	1	9	32
經濟學系	10	10	33
法律學系	17	6	34
應用美術學系	1	1	35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缺額將先回流至本項考試入學各學系多元組招生名額中，若各學系多元組有缺額則回流至一般組招生名額中。相關資訊報到註冊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資格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二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者，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相關規定】

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但取得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一年以上(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曾在其他大學院校修業(含肄、畢業生)及二專、三專畢業之學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且一經本校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後，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五、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七、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adm@mail.fju.edu.tw。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1年6月27日下午3：00起至111年7月4日下午5：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般組、多元組一律網路報名。

※每人(含跨組報名)至多得報考兩組。多元組限報名申請一學系，但以報到1個學系為限。若同時申請二系以上者，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考生務請於**111年7月4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若報考兩組者，繳費單為兩組報名費合併之繳費單，無法僅繳單一組別報名費。於系統點選「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刪除您所選擇的報考系組。請再次確認後再點選「送出」。

三、報名費

組別	學系	費用
一般組		1250元
多元組	中國文學系	1500元
	歷史學系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應用美術學系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1年6月27日下午3:00至111年7月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1年7月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51頁)，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組者，以優待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四、應繳資料

1.一般組及多元組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學系分則)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2.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學程)/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adm@mail.fju.edu.tw。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111年6月27日下午3:00至111年7月4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 一般組報名費：1250元。 多元組報名費：1,5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1年7月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51頁)，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組者，以優待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後無論通過篩選與否，以上所繳證件正(影)本均不退還，亦不得申請退費。

※未按時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如已繳費者亦不得申請退費。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伍、合格標準：

一、一般組及多元組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訂定合格名單，未達最低合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一般組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國文 2」、「英文 2」、「國文１」、「英文１」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依「國文 2」、「英文 2」、「國文１」、「英文１」成績之順序排列，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三、多元組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同分參酌之規定，成績較高者優先報到；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其名額由該學系一般組之招生名額移撥。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複查成績：

一、申請期限：多元組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般組 111 年 8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費用：複查成績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三、申請方式：

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線上註冊報到繳費

※報到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多元組：

(一)正取生報到

1.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於 111 年 8 月 9 日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於 8 月 10 日 17:00 前完成繳費報到，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 - 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開學後繳交正本查驗)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申請學生證(校園卡)。

(4)完成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請於招生資訊平台閱讀相關須知，並上傳文件。)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1.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公告備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於 8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繳費報到，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 - 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開學後繳交正本查驗)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申請學生證(校園卡)。

(4)完成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請於招生資訊平台閱讀相關須知，並上傳文件。)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一般組：

(一)正取生報到

1.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於 111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完成繳費報到，如有疑問請於 08：00 - 16：30 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請於 111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開學後繳交正本查驗)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申請學生證(校園卡)。

(4)完成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請於招生資訊平台閱讀相關須知，並上傳文件。)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如有出缺名額，將另行通知遞補報到，至本校行事曆規定開學日止。

1.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報到，如有疑問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請於通知遞補後當日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開學後繳交正本查驗)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申請學生證(校園卡)。

(4)完成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請於招生資訊平台閱讀相關須知，並上傳文件。)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報到錄取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3.完成報到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下載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新生注意事項。

捌、註冊入學：

一、學生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輔仁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三、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系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輔仁大學學則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六、本校入學新生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學科學習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有關資訊學科能力檢測方式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3)。

七、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各種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種優待。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玖、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2246。

一般組分則

一般組

指定應繳資料	國文1：請針對輔大進修部的了解加以說明（500-700字以內，請以中文作答）。 國文2：對於自己大學的期許（500-700字以內，請以中文作答）。 英文1：Self-introduction（200-300字以內，請以英文作答）。 英文2：My career planning（200-300字以內，請以英文作答）。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為每單一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和，每單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 總成績 =國文 1+國文 2+英文 1+英文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 2、英文 2、國文 1、英文 1」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至招生資訊平台完成志願選填，十八個學系都須選填才算完成。**
聯絡資訊	02-2905-2882 127824@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3 樓 ES320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soce.fju.edu.tw/wordpress/

多元組學系分則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文史或文創相關經歷。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成績項(10%)： 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10% B.自述項(70%)： (1)自傳(1000 字內)。40% (2)生涯規劃(1000 字內)。30% C.表現項(20%)： 1.統測類： (1)特殊經歷(歷年統測成績亦可)10% (2)證照：應檢附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10% 2.專長興趣類： (1)特殊經歷說明。10% (2)證照：以下甲、乙兩項擇一 10%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文史或文創相關經歷。 上述甲、乙兩組能提供相關證照、獲獎資料、推薦信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者為佳。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A*10%+B*70%+C*20%)*3 總成績相同時，則按 B、C、A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聯絡資訊	02-2905-2845 C01@mail.fju.edu.tw 文華樓 1 樓 LI107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以下選項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文史或文創相關經歷(請附證明)。 丙.對歷史學領域有興趣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A.自述項： 自傳、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1000 字內)。各種證照或檢定影本、社團參與經歷、作品集、比賽競賽獲獎證明書、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無者免付。 B.計畫項： 生涯及讀書規劃(1000 字內)。 C.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統測(學測)成績(歷年成績可)，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 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A、B、C 三項各以 100 分為滿分。 依 A+B+C 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B、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 2905-2841 c02@gapp.fju.edu.tw 文華樓 2 樓 LI215 室
系所網址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曾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個人展覽之經驗及其他可供參考之重要經歷（請附書面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60%)： 1.統測類：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電子版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自傳（300 字內）、生涯規劃（300 字內）、統測成績（非 111 學年度成績亦可）。 2.專長興趣類：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電子版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自傳（300 字內）、生涯規劃（300 字內）。 B. 表現項(40%)： 1.統測類：個人興趣、嗜好、偏好等說明（得附佐證資料）、推薦信、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 2 專長興趣類：專長興趣說明（得附佐證資料）、推薦信、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A*60%+B*40%)*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B」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聯絡資訊	02-2905- 2868 c0g@mail.fju.edu.tw 文友樓 3 樓 LF355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fjumedia.com/c0g/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專長興趣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或企劃、活動、服務參與證明。 乙.高中(職)期間或近三年曾參加運動競技之國際或全國競賽或具運動休閒相關領域之證照。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40%)：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B.計畫項(60%)：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檢定或社團參與證明或活動服務證明或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40%+B*60%)*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B、A」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1.招收有志於體育、運動、休閒、觀光、遊憩、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者。 2.本學程特色活動多元，課程多需團體協作，並以培養就業能力為導向。 3.畢業須考取兩張證照、完成 60 小時服務及 200 小時產業實習。 4.為求學生順利畢業，於週六也有安排課程，並開設暑修，請多確認課程安排。
聯絡資訊	02-2905-2850 077514@mail.fju.edu.tw 文開樓 3 樓 LE301-B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psrm.fju.edu.tw/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資料（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甲.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請檢附勞保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外競賽獲獎（請檢附證明）。 丙.商業相關領域技能檢定合格者（請檢附證書）。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成績項(20%)：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電子版成績單或修課證明；用統測成績申請請檢附統測成績單，歷年統測成績亦可)。 B.自述項(40%)：個人資料表（多元組）。 C.表現項(40%)：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甲.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請檢附勞保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 乙.高中高職期間曾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外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丙.商業相關領域技能檢定合格者證明文件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A*20%+B*40%+C*4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B、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個人資料表（多元組）請自行至本學程網站下載，並依格式填寫；未依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聯絡資訊	02-2905-2849 bbm@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5 樓 LM511-1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bbm.fju.edu.tw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兩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文創或設計，電腦繪圖相關領域之證明(請附證明)。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 自述項(30%)： 自傳(1000 字以內)。 B 計畫項(30%)： 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 C 表現項(40%)： 1.統測類： (1)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2)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專長興趣類： (1)作品集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專長興趣資料(甲、乙擇一) 甲.兩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職)期間或近三年曾參加設計或文創類國際或全國競賽、電腦繪圖設計或文創相關領域之證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30%+B*30%+C*4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 C、A、B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聯絡資訊	02-2905- 3899 140449@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3 室
系所網址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 10 年內統測成績證明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研習或專長興趣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成績項(4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B.表現項(60%)： 統測成績/程式作品/設計作品/成果作品/證照檢定/競賽得獎/工作經歷(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工作證明書)/社團活動或服務/獎學金證明/工作經驗/推薦信，以上資料請盡量檢附。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11年6月27日15:00起至7月4日17: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40%+B*60%)*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B、A」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2875 146355@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8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sedia.fju.edu.tw/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國內外志工服務團隊、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50%)：自傳、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各1000字內)。 B.成績項(20%)：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C.表現項(30%)：社團參與及相關服務工作經驗（服務紀錄冊或各種服務證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50%+B*20%+C*3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C、B」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1.本學程所稱之「社會服務」，包含企業與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社團組織的相關業務，以及弱勢服務及社區營造等相關工作。 2.本學程與社會工作專業科系不同；學生必須修習相關科目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及實習之要求，方具備報考社工師之資格。
聯絡資訊	02-2905-2009 149974@mail.fju.edu.tw 文華樓 3 樓 LI300-1 室
系所網址	http://hss.fju.edu.tw/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具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10%)： 自傳(1000字以內)。 B.計劃項(40%)： 生涯規劃(1000字以內)。 C.成績項(10%)： 高中職歷年成績/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D.表現項(40%)： 成果作品/證照檢定/競賽得獎/工作經歷(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工作證明書)/社團活動或服務/推薦信等(可複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A*10%+B*40%+C*10%+D*40%)*4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D、B、A、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3889 143336@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2
系所網址	ltchm.fju.edu.tw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甲、乙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文創或設計，電腦繪圖相關領域之證明（請附證明）。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表現項(50%)： 1.統測類： 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或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專長興趣類： 特殊經歷證明(甲、乙務必擇一)，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乙.文創或設計，電腦繪圖相關領域之證明(請附證明)，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B.計畫項(25%)： 生涯規劃(1000字以內)。 C.自述項(25%)： 自傳(1000字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11年6月27日15:00起至7月4日17: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50%+B*25%+C*25%)*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B、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本學程課程需操作專業設備、團體溝通及展演，除有安全之虞，且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聯絡資訊	02-2905- 2878 064365@mail.fju.edu.tw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id.fju.edu.tw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A.成績項：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尤佳)。 B.自述項： 自傳(內容請包含:報考動機、對大學生活的期望)。 若有其他有利證明(如：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專業證照、競賽得獎...等)請附於自傳後，以利委員參考。 C.計畫項： 讀書計畫(內容請包含:對程式設計相關學習歷程及經驗)。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 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A、B、C 三項各以 100 分為滿分。 依 A+B+C 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C、A、B」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2867 023748@mail.fju.edu.tw 文開樓 1 樓 LE102 室
系所網址	http://iidl.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多元組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A.成績項(20%)： 高中職歷年成績/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推薦信。 B.表現項(45%)： 統測成績/程式作品/設計作品/成果作品/證照檢定/競賽得獎/工作經歷(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工作證明書)/社團活動或服務/獎學金證明 C.自述項(35%)： 影音檔自我介紹動機、未來及學習規劃（共 2-3 分鐘）(35%) 為避免上傳失敗，請另外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forms.gle/FJR9vPRSh13eh6Gs9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 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總成績= (A*20%+B*45%+C*35)*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B、C、A」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2672　mih@gapp.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8 樓 ES810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mih.fju.edu.tw/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英語相關競賽。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30%)： 英文自傳(300-500 字) B.計畫項(30%) ： 英文讀書計畫 (300-500 字) C.表現項(40%)： 1.高職(中)歷年成績單/統測歷年成績單/證照檢定/競賽得獎/工作經歷(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工作證明書)/社團活動或服務/推薦信(以上請充分檢附) 2.英文自我介紹影片錄製 40 秒-60 秒 (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式不拘 可展現個人特色)。 影音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雲端硬碟 https://forms.gle/aQz5RnZqYTALkphM7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30%+B*30%+C*4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C、A、B」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2825 127783@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5 樓 ES510 室
系所網址	http://soce.eng.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日語相關競賽。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 自述項(30%)： 生涯規劃(請填專用「個人資料表」：字數 600 字內。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新生導航/招生訊息專區」下載。 B 成績項(40%)： 1.統測類： (1)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2)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 2.專長興趣類： 最高學歷(高中(職)之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C 表現項(30%)： 1.統測類： 得檢附語文檢定、專業證照或獲獎證明書影本。 2.專長興趣類： 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正本)或檢附語文檢定、專業證照或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書影本。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30%+ B*40%+ C*30%)*3 總成績相同時，依「A、B、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2821 154695@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4 樓 ES410 室
系所網址	http://soce.jp.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餐旅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或具餐旅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成績項(3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學力證明)及特殊經歷(餐旅、家政、觀光、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習歷程及經驗)。 B.計劃項(40%)： 個人履歷表，包含個人自傳及生涯規劃(報考動機、大學生活的期許、自我介紹、未來就業規劃、修課規劃)。 (個人履歷表請至系網頁下載) C.自述項(30%)： 有利審查資料資料 1~3 至少繳交一項(請參考說明如下) 1.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或企劃、活動、服務參與證明。 2.高中(職)期間或近三年曾參加餐旅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或餐旅相關領域之證照。 3.統測成績 (非 111 學年度統測成績亦可)。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30%+B*40%+C*3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B、C、A」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餐旅服務人才，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產業實習，包含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會有大量實際操作及接觸人群的機會，需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操作課程亦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聯絡資訊	02-2905-2290 082312@mail.fju.edu.tw 秉雅樓 1 樓 HE071B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成績項(40%)：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以上檢附之。 B.自述項(40%)： 自傳、報考動機各 1 千字（包含工作經驗或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等）。 C.表現項(20%)： 相關證照或語文檢定或有利審查之證明。 可至 http://soce.eco.fju.edu.tw 下載本系所的＂多元組報名表＂。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40%+B*40%+C*2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B、C」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聯絡資訊	02-2905- 2829 c65@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6 樓 ES610 室
系所網址	http://soce.eco.fju.edu.tw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自述項(20%)： 個人自傳(1,000 字以內)。 B.計畫項(20%)： 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 C.成績項(15%)： (1)統測類：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統測成績(非 110 學年度統測成績亦可)。 (2)專長興趣類：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D.表現項(15%)： (1)統測類：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 (2)專長興趣類：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相關證照、獲獎資料、推薦信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E.其他項(30%)： 挑選一則近期時事議題進行評析(800 字)。 ※上述資料限 20 頁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20%+B*20%+C*15%+D*15+E*30%)*5。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E、A、B、C、D」之次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02-2905-3700 150497@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3 樓 ES312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lex.fju.edu.tw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統測類： (1)高職(中)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統測成績(歷年統測成績亦可)文件。 2.專長興趣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專長興趣擇一： 甲.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乙.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設計與美術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或具設計與美術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表現項(20%)： 以下項目擇一 A-1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及統測成績(非 111 學年度統測成績亦可). A-2 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A-3 設計與美術專業相關競賽成績(不含校內比賽) A-4 取得設計與美術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B.自述項(20%)： 我與設計(需依本系綱要寫作，請至本系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 https://www.aart.fju.edu.tw/rec/ex_education.php)。 C.作品項(60%)： 作品集-十張代表作品之圖片並附創作說明 (美術、工藝、文創、多媒體、設計相關均可)，作品數量不得增減。(提供可外部連結瀏覽之網址限作品為影音檔者。)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至 7 月 4 日 17: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甄試項目及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總成績= (A*20%+B*20%+C*60%)*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A、C、B」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設計專業人才，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團體分組，需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專業實作課程亦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遠離現場。 2.本系自大二起，分為視覺傳達組與金工產品組。
聯絡資訊	02-2905-2833 067511@mail.fju.edu.tw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0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

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 四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五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六 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七 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第 八 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九 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

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 十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費標準（每學分學雜費）	備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41 元	1.電腦實習費：1,566 元。 2.語言實習費：982 元。 3.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元。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505 元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48 元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50 元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80 元	

※110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11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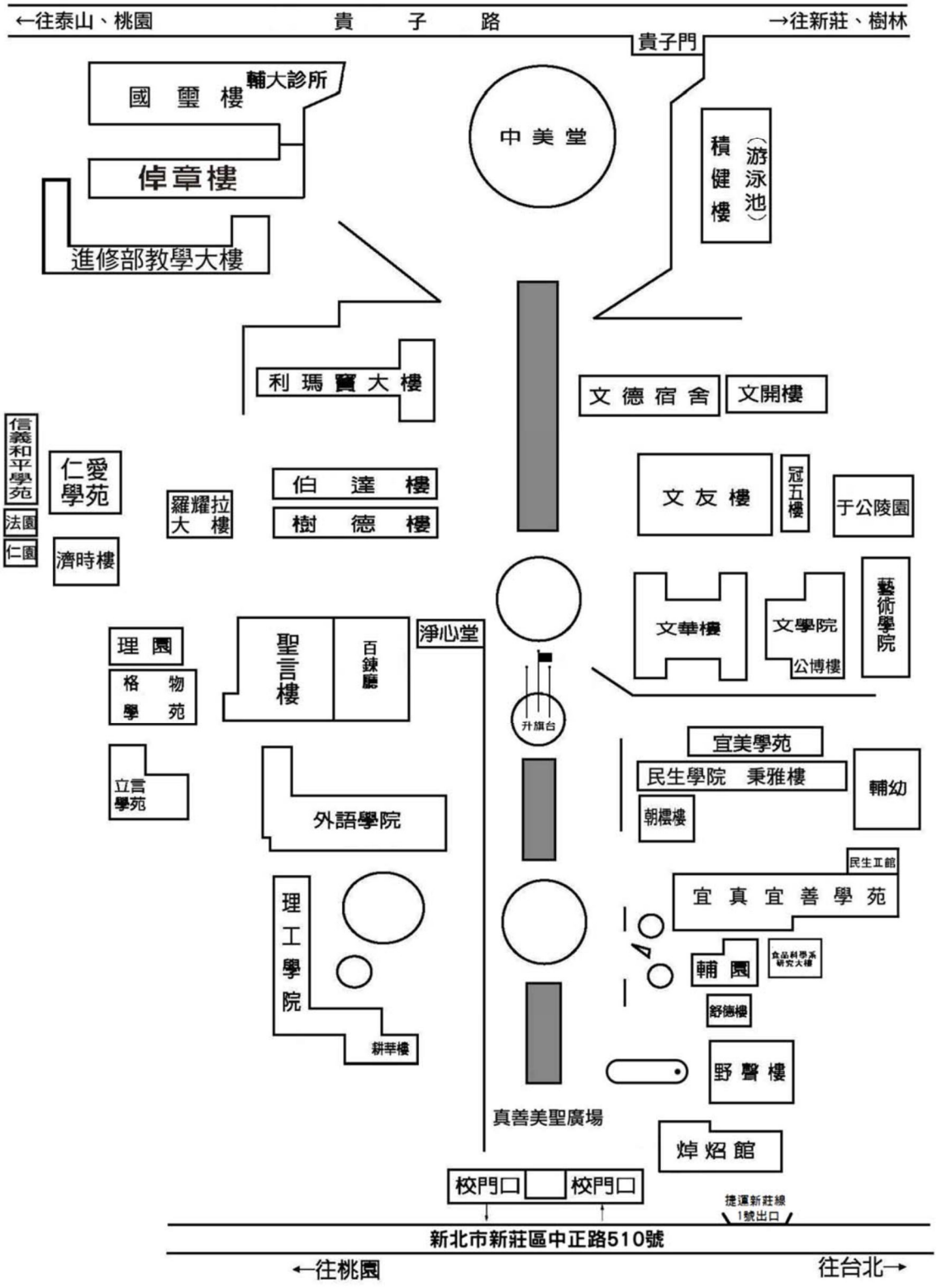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學系 報考 學程	學系 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級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合格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PDF電子檔格式，於111年7月4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聯絡電話：(02) 2905-2800。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校＿＿＿＿＿＿學系（學程）申請入學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考生親筆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申請學系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多元組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般組 111 年 8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4.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收。

6.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系（學程）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02）2905-2800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